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胡柱輝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監督項目管理、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及監管合規	二零零七年四月前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尹志偉先生	50	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尹民強先生的胞弟，亦為簡夫人的堂弟
俞志軍先生	50	執行董事	監督項目管理、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	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不適用
尹民強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尹志偉先生的胞兄，亦為簡夫人的堂弟
簡尹慧兒夫人	62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劉炳章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沈仲平博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梅大強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SEM Resources之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及監管合規。

胡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擔任工程師。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前後開始任職於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授樓宇服務工程管理的高級文憑。彼透過遠程教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自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樓宇服務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並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

彼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
萬方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銷註冊

附註1：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註銷註冊。

胡先生確認其概無涉及有關上述已註銷註冊或除名公司的索償，及上述公司於註銷註冊之前或註銷註冊時解散且並無尚未償還負債，以及上述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香港法例第406E章)規例第4(2)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胡先生(作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香港的一個停車場負責機電工程的註冊工程人員)因其疏忽大意而未為電纜接線箱安裝等電位聯結及因此導致未能確保設計、建造、安裝及防護固定機電裝置以防止危險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受到機電服務主任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第36(1)(b)(i)條予以訓誡。胡先生確認(i)相關機關並無處以任何罰款；及(ii)彼之註冊電氣工程人員牌照(C級)並無遭取消亦無受任何特別條件所規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仍屬有效。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就上述胡先生事件而言，敬請注意：

- 上述胡先生事件為個別事件及胡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相關機構並無對胡先生施加任何罰款。儘管如此，即使已根據電力(線路)規例(香港法例第406章)規例第36(1)(b)(ii)條對胡先生實施罰款，惟工人罰款低於1,000港元；
- 胡先生之註冊電氣工程人員牌照(C級)並無遭吊銷亦無受任何特別條件所規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仍屬有效。尤其是，胡先生當時之相關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屆滿後(即於上述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生之後)，相關機構已將牌照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及
- 並無跡象表明胡先生一方於上述事件中存在失信或故意行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同意保薦人之意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重大及將不會影響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將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

尹志偉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擔任合約經理。尹志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全達系統(澳門)時作為全達工程的股東加入本集團。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全達系統(澳門)除外)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

尹志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樓宇課程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為尹民強先生的胞弟及簡夫人的堂弟。彼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彼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及2)
全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註銷註冊
全達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註銷註冊
全達屋宇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註銷註冊
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名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註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除名。

尹志偉先生確認其概無涉及有關上述已註銷註冊或除名公司的索償，及上述公司各自於註銷註冊之前或註銷註冊時解散且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尹志偉先生曾為以下已註銷的中國各分公司的法人代表，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銷日期	程序性質	註銷前業務性質
深圳市建達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註銷	提供業務服務
深圳市建達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註銷	建築裝飾及其他 建築工程

尹志偉先生已確認(i)就上述各分公司而言，註銷乃透過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作出，因該等分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ii)並無就已註銷的上述分公司而針對彼提出的任何索償；(iii)上述分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於註銷前或註銷時並無未償還負債；及(iv)上述分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俞志軍先生，50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擔任工程師。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為全達工程的股東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開始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俞先生現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

俞先生在香港的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完成非全日制技術員夜校課程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授機電工程證書。俞先生從事機電工程行業逾25年。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透過全達系統工程創立本集團。彼為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彼現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尹民強先生現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尹民強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透過已成立的(其中包括)全達系統工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多種機電工程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尹民強先生現為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三課程。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獲香港的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授予電力裝配及裝置技工證書。彼為尹志偉先生的胞兄及簡夫人的堂弟。

彼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解散)各自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及2)
益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除名
奧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銷註冊
全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註銷註冊
成威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除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及2)
全達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註銷註冊
華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註銷註冊
全達屋宇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註銷註冊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註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尹民強先生確認(i)其概無涉及有關上述已註銷註冊或除名公司的索償；(ii)上述公司各自於註銷註冊或除名之前或註銷註冊或除名時解散且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及(iii)上述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尹民強先生曾為以下已註銷的中國分公司的法人代表，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銷日期	程序性質	註銷前業務性質
深圳市建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註銷	提供建築施工、消防設施、建築裝飾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建造、機電技術諮詢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尹民強先生已確認(i)註銷乃透過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作出，因該分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ii)並無就已註銷的上述分公司而針對彼提出的任何索償；(iii)上述分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於註銷前或註銷時並無未償還負債；及(iv)上述分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天津華源的董事職務

天津華源的背景及不合規事項

天津華源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天津華源」)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天津華源由兩家企業共同擁有，中國公司擁有30%股權，香港公司擁有70%股權。尹民強先生擔任天津華源的法定代表及董事長。由於未能進行年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天津華源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作為行政處罰。

就尹民強先生所知，天津華源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前不再積極開展業務。由於中國合營方較香港合營方相對更熟悉中國行政及存檔規定，故中國合營方處理天津華源的監管存檔更為方便。當天津華源進行年檢之時，尹民強先生並無擁有年檢所需的文件及記錄，而且彼亦未能及時取得這方面的中國法律的任何專業意見。因此，天津華源並無進行年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任何人士(i)身為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與而遭吊銷營業執照的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及(ii)須就有關違反法律或法規承擔個人責任，則彼自營業執照遭吊銷起三年內不得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尹民強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被禁止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尹民強先生禁止擔任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上述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生效。因此，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證據顯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尹民強先生不能擔任中國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簡尹慧兒夫人，62歲，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負責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簡夫人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期間，簡夫人曾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現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期間受僱於John B.P. Byrne & Co.，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主任。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為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行的創辦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創辦一間稅務諮詢公司簡尹稅務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創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博雅會計師事務所。

簡夫人現為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管理進修文憑課程。簡夫人為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

簡夫人曾為以下已註銷的中國代表辦事處的法人代表，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程序性質	註銷前業務性質
基高程序控制(中國) 有限公司武漢代表處	中國	註銷	控制閥業務

簡夫人已確認(i)註銷乃透過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作出，因該代表辦事處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ii)並無就已註銷的上述代表辦事處而針對彼提出的任何索償；(iii)上述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表辦事處具有償付能力且於註銷前或註銷時並無未償還負債；及(iv)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會長。

劉先生於建築、房地產及基建項目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前會長。彼曾擔任市區重建局的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劉先生現時為伯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亦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料測量學高級文憑及獲香港大學頒發建築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為香港專業聯盟的創始人之一，現時擔任主席。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劉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解散的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志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註銷註冊(附註1)
鴻登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除名(附註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香港專業促進會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除名(附註3)
均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除名(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註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除名。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除名。

劉先生確認其概無涉及有關上述已註銷註冊或除名公司的索償，及上述公司各自於註銷註冊或除名之前或註銷註冊或除名時解散且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沈仲平博士，*BBS*，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沈博士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於一九九一年成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及於一九九一年成為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選為英格蘭高深法律研究院院士。

於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沈博士於香港政府，包括律政司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刑事檢控副專員。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院的榮譽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沈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自白金漢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自倫敦大學城市學院獲授法律與實踐碩士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授中國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授法學博士學位。

梅大強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自一九八七年起，梅先生已積累會計、金融及全面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彼於Deloitte Ross Tohmatsu(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彼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的資深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於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031)，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聯交所除牌)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於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909)，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自聯交所除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於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283)，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自聯交所除牌)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54)，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自聯交所除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亦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37))擔任替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華潤物業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內部審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利高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梅先生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梅先生一直擔任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商業管理(財務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學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除文件附錄五「C.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以及概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尤其是，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女性。本公司採納載有可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後，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估其效果，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批。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於機電行業、生產、會計及審核以及金融市場的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教育背景，包括測量、法律、經濟及會計，以及不同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董事會的組合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於高級管理層層面。然而，整體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現時職位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陳志洪先生	34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司秘書)	不適用
黃文偉先生	51	助理項目經理	監督項目管理及日常管理及營運的執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前後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不適用
葉志輝先生	39	會計經理	協助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陳志洪先生，34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財務運作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獲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委聘擔任高級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輔修金融。

黃文偉先生，51歲，為助理項目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華尊發展有限公司委聘，彼最後職位為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擔任工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前後開始任職於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彼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全達系統(澳門)之行政人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在香港完成中五教育。彼現時負責協助高級項目經理的項目管理及日常管理及營運的執行。

葉志輝先生，39歲，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任職於本集團。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負責協助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運作、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一年高級證書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核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於訊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助理。於加入全達系統工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滙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就其自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陳志洪先生，34歲，為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胡柱輝先生及陳志洪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已於[編纂]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會慣例

倘無發生特別事件，董事會慣例為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會(其中包括)就我們的業務進行營運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iv)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所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的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簡尹慧兒夫人、梅大強先生及沈仲平博士組成。梅大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現由沈仲平博士、簡尹慧兒夫人及劉炳章先生組成。沈仲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由劉炳章先生、梅大強先生及尹民強先生組成。劉炳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SEM Resources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亦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集團現時就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職責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胡先生	948,000
尹志偉先生	538,000
俞先生	472,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等委任不得抵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業績相關的獎勵付款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1.7百萬澳門元及1.2百萬澳門元。估計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數分別約為2.2百萬澳門元及2.6百萬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業績相關的獎勵付款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澳門元、0.7百萬澳門元、0.7百萬澳門元及1.7百萬澳門元。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一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或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檢討及建議，我們擬於[編纂]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的薪酬政策將以可比較市場水平及其表現及資格為基準。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直接僱用24名全職僱員。有關我們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文件「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根據銷售成本已確認之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5百萬澳門元、4.9百萬澳門元、4.9百萬澳門元及4.5百萬澳門元。

於香港，我們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此條例生效後加入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某百分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作出。我們按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 (以較低者為準)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

於澳門，我們的澳門僱員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我們每月須為每名澳門員工供款60澳門元。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由澳門政府計劃、管理及監管以投資供款，而澳門政府將從有關基金中向澳門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 (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 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